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